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7199號

原告 金源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益騰

被告 台灣內外技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桂榮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間承攬被告委託之工程，完工後向被告請款，迭經催討未獲置理，為此依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法定期限內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兩造間債務上有糾葛云云，資為

01 抗辯。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4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
05 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
06 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
07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08 7條前段亦有明定。又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
09 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
10 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
11 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裁判意旨參照）。

12 (二)經查，原告前開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請款單、
13 統一發票、報價單、對話紀錄、匯款申請書、施工照片等件
14 （見司促卷第10至32頁、本院卷第29至103頁）為證，而被
15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依前揭調查證
16 據結果，自堪認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又被告固曾於法定
17 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惟無具體答辯，亦未提出任何
18 事證供本院審酌，是其所辯，自難憑取。

19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5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6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工程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7 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
28 即112年3月16日（見司促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9 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30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0,000元，及
31 自112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44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凱如